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楊鈞涵 (02)23680816#  
212  
電子郵件：chyang2@moea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0900629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合作社洽詢消費合作社是否可使用振興三倍券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7日台內團字第1090032976號函轉  
貴合作社109年6月9日台婦盟社(2020)秘字第025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政府規劃振興三倍券係鼓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，幫助受  
疫情影響實體店家，民眾用1,000元即可消費3,000元，藉  
以鼓勵民眾刺激消費提振經濟。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具實  
體經營場域之各類合作社，均屬振興三倍券之適用範  
圍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 

內政部



1090125141

109/06/24